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5年度彰簡字第493號

原告 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麗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聖文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及應為之聲明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4款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應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；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倘若其獲得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在給付之訴，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；在確認之訴，應表明求為確認某法律關係或其基礎事實存在或不存在之意旨；在形成之訴，應表明求為判決使某法律關係發生、變更或消滅之法律效果。是原告提起之訴，應具體表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，且上開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其起訴狀並未表明原因事實，亦未記載被告姓名及住所，且未繳納裁判費，而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第

01 2項為請求被告「車輛移走」；訴之聲明第3項為請求被告
02 「依照臨停費率計價」等語，均未明確、特定而適於強制執
03 行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7
04 日內補正前述應補正之事項，該裁定業已於同年月11日送達
05 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
06 本院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查詢等件在卷為憑，其訴難認為合
07 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本件駁回起訴之裁定僅係程序裁定，並
08 非實體裁判，原告可待訴訟要件均辦理完畢後，另行起
09 訴，併此敘明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1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13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16 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18 書記官 廖婉凌